

## 《2002年土地(雜項條文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### 2003年4月1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#### 青馬管制區內掘路工程的規管

現時凡在青馬管制區內‘放置任何裝置’，均受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(第498章)管制；至於區內的‘道路工程’，則受《青馬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(第498章附屬法例B)(而非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)所管制。

如有人希望在青馬管制區內安裝、放置、鋪設或豎立任何裝置，事前必須按《青馬管制區條例》(第498章)第24條獲得地政總署署長或運輸署署長(視乎裝置的類別而定)的批准。

至於在青馬管制區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則須按《青馬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第498章附屬法例B)第16條向路政署署長申請道路工程許可證。

申請道路工程許可證的行政安排是，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(表格F-WI-TS003-01)，列明有關工程的詳情。路政署署長在發出道路工程許可證時，會按需要另加條件，確保施工情況符合安全標準，並且盡可能減少對交通的影響。

倘若建議的道路工程在青馬管制區的快速公路範圍內，申請人亦須按《青馬管制區(一般)規例》第17條，遵守快速公路規例所載的其他規定。

根據記錄，路政署署長在2001年、2002年及2003年(截至2003年3月31日)，所發出道路工程許可證分別為57、61及12張。

**環境運輸及工務局**

**2003年4月16日**